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479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 上 訴 人 汪英雄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間請求確
06 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50號），聲
07 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10 理 由

11 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對臺灣高等
12 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23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12
13 年度台上字第1250號判決廢棄原判決發回該院更為審理。嗣臺灣
14 高等法院以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7號判決駁回相對人財政部國
15 有財產署、臺北市、新北市之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
16 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聲請人聲請核定本院112年度台
17 上字第1250號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核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1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20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21 法官 石 有 為

22 法官 林 慧 貞

23 法官 陳 秀 貞

24 法官 吳 青 蓉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書 記 官 林 書 英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